沂源县公安局东里派出所

“送法”进校园 警校共建话平安

为进一步将校园法制教育工作向纵深推进，提高学生法制意识，推动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各项工作深入开展，沂源县公安局东里派出所积极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增强学生的法律意识和自我防范意识，警校共建平安校园。

活动中，东里派出所民警到东里镇柴家庄小学给全体师生上法制课，针对当前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特点、成因及预防，从贴近学生实际出发，以发生在学校周边、学生身边的鲜活案例为教材，采取以案析法、以案学法等方式，为学生们讲解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未成年人如何加强自我保护，防盗、防抢、防骗等法律知识和安全防范常识以及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社会危害等。**李志俊 江笑**

男子无证驾驶报废车上路被严处

为贯彻落实“大巡逻、大整治、大宣传、大劝导”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大重点车辆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防止重大交通事故的发生，东营河口公安分局交通管理大队日前在辖区内组织民警开展了交通违法行为整治行动。期间，执勤民警发现一辆鲁 E****6 号小型客车形迹可疑，立即进行拦截，当民警让驾驶员郝某出示驾驶证、行驶证时，郝某支支吾吾，不说实情，于是民警将其带回中队，经进一步查实郝某驾驶的车辆为报废车，且郝某涉嫌无证驾驶。目前该车已被暂扣，郝某将受到被罚款 1500 元、拘留的处罚。

东营河口交警通过持续不断的强力整治，有力震慑了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取得良好效果。

张景霞

垦利交管大队将农村交通

安全宣传阵地开到田间地头

为进一步推动农村地区秋冬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水平，近日，垦利交管大队组织开展了农村地区秋冬季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为确保宣传活动效果，活动充分结合农村务工人员工作特点，将宣传阵地直接开到田间地头，以与村民“唠家常”的方式进行宣传，通过解析涉及低速车违规载人的典型案例，与群众讨论违法驾驶的危害，就如何文明出行、保障自身交通安全等进行交通知识的普及宣传，并对村民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一一解答。通过田间地头的“闲谈”，将交通安全知识潜移默化的“刻印”到村民心中，起到了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效果，同时进一步拉近了警民之间的距离，受到了农民朋友的一致好评。**王海波**

利津交管大队开展

“四大活动”夜间集中整治行动

按照全市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大巡逻、大整治、大宣传、大劝导”集中行动要求，11 月 22 日晚，利津交管大队开展了夜间酒驾集中整治行动。

行动中，大队结合辖区实际，在城区设立临时检查点，对过往车辆进行逐一细致的排查，对酒驾毒驾、涉牌涉证、大货车闯禁行等交通违法行为予以严查严纠，继续保持高压严管态势，全力消除各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行动中，多警联动，邀请记者随警作战，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此次行动，共出动警车 5 台次，警力 16 人次，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30 余起，其中酒后驾驶 2 人，涉嫌醉酒驾驶 1 人，危化品车未配备押运员 2 起，报废车 1 辆。

王庆波

巡逻执勤遇事故

快速处置获好评

11 月 21 日上午，异地联合执法队在阳谷县齐南路阳谷段巡逻执勤，当民警巡逻至 130KM 处东润宾馆东路口时，偶遇一起大货车与小型汽车相撞的道路交通事故。民警快速反应，第一时间拨打报警电话，积极进行现场维护，放置反光警示标志、疏导交通秩序，受到围观群众的好评。

经了解，大货车在自北向南行驶过程中，因躲避小型汽车，在雨天路滑、车速过快的情况下紧急制动，导致大货车侧滑与小型汽车相撞，所幸两车均无人员受伤。在此，阳谷交警提醒广大驾驶人朋友：雨雪天气下，驾车出行一定要减速慢行。 **李萍**

东营交警直属四大队走访辖区企业

深化源头治超工作

为深入开展“四大活动”，进一步加强货运车辆源头安全管理工作，11 月 16 日上午，东营交警直属四大队民警走访了大唐发电东营有限公司。

走访中，民警与企业负责人进行了座谈，了解了企业施工工地货物运输情况，向负责人传达了支队关于货运车辆超限超限治理工作的要求，宣传了货运车辆装载标准和执法要求，对如何更好地搞好企业车辆的安全规范管理工作进行了深入的交流。企业负责人表示，将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杜绝超限超载货车进出施工现场。

盖景鹏 张玉鑫

沂源县公安局东里派出所

擦亮户籍窗口提升服务质量

“百日会战”开展以来，沂源县公安局东里派出所按照县局部署要求积极采取三项措施，规范管理，强化服务，提高户籍窗口服务质量，提升群众对户籍窗口的满意度，

派出所高度重视户籍民警的窗口服务工作，要求民警在日常工作中坚持使用服务规范用语，让广大群众切实感受到民警的热情，展现民警文明服务的良好形象；通过在户籍室摆放服务指南，发放宣传单，公开监督电话等诸多形式加大宣传力度，让社会各界更多了解派出所，争取广大群众的支持和信任；着重强化社会监督，将便民措施和户籍业务收费标准公开，接受群众现场监督，定期听取意见和建议，设立监督举报箱，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李志俊 江笑**

金乡县公安局户政科

为流浪母女补落户口

家住金乡县兴隆镇杨堂村的杜某某，腿部残疾。十五年前在集市上遇到一对讨饭的母女，母亲智障，杜某某看着可怜，就收留了她们。如今孩子已经长大，母亲又常常生病，母女俩没有户口就享受不了医疗保险，俩人的户口问题成了让一家人犯愁的大事。他们也曾去派出所问过，因为女方智障，除了知道自己的名字，其他的如年龄、原籍地都不能说清，因此户口问题未能解决。11 月份，杜某某找到户籍民警，户籍民警将这一情况报告至县局户政科。户政科民警了解情况后，深入到村庄调查走访，到计生部门查看档案，从中找出最早根据体貌特征记录的年龄资料，将这些材料整理完备后报请分管领导批准，为母女两人落上了户口。

张艳方

垦利交管大队

查获一起无证套牌毒驾案件

近日，垦利公安交管大队查获一起无证、套牌、毒驾案件。

10 月 26 日，民警在辖区对行驶的一辆轿车进行检查时，发现其存在套牌嫌疑，在询问过程中驾驶员称未携带驾驶证。经核查，发现该车辆所挂的鲁 E09496 号牌为假牌，在该车后备箱内发现一副鲁 FLY312 号牌，以及仿真枪、管制刀具、电击棒，更让民警吃惊的是在车内发现吸毒工具和少量白色粉状物体，驾驶员存在明显的毒驾嫌疑，民警遂将该驾驶员带至派出所作进一步询问调查。经讯问，该驾驶员名为宋卫民，驾驶车辆真实号牌为鲁 EB0903，经对其尿液样本检测，检测结果呈阳性，宋卫民对其吸毒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现该涉嫌吸毒违法嫌疑人已移交派出所做进一步处理。**王海波 许家秀**

法院公告

2016 年 11 月 28 日

山东邹平广达实业有限公司、王 广明山东科明太阳能光伏有限公司、翟德强、董呈刚:本院受理原告滨州市邹平县梁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邹平县人民法院

包永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县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邹平县人民法院

包永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县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10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邹平县人民法院

李圣利:本院受理原告边康木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邹平县人民法院

魏传刚、于菊花:本院受理原告刘海艳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邹平县人民法院

张克勇、李英、张雷、王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邹平县人民法院

崔磊、刘凤杰、山东邹平天兴置业有限公司、山东蓝色经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邹平县人民法院

荆林祥:本院受理邹平县宇龙混凝土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鲁 1626 民初 166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邹平县人民法院

山东圣泰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邹平旺晖外架分包工程有限公司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鲁 1626 民初 181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邹平县人民法院

山东邹平钰科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山东巨佳胆碱有限公司诉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鲁 1626 民初 2198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邹平县人民法院

山东一统木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北京勤达木业有限公司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鲁 1626 民初 2215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邹平县人民法院

沾化中豪民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院执行的沾化天虹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滨中执字第 458 号执行裁定书。依法对沾化中豪民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所有的原木予以拍卖。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北京华鼎永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与被告济南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本院向你公司直接、邮寄送达均未成功,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6)鲁 0102 民初 354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1、被告济南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北京华鼎永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配件款人民币 41631 元;2、被告济南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北京华鼎永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逾期付款损失。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910 元,申请费人民币 464 元,均由被告济南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山东华洋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峥诉你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6)鲁 0102 民初 5382 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原告证据等。原告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履行《商品房买卖合同》,将被告名下位于历下区华洋名苑 1 号楼 1 单元 102 室房屋过户至原告名下;2、判令被告支付延期办理房产过户手续给原告造成的损失(以 570000 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6 月 14 日起至历下区华洋名苑 1 号楼 1 单元 102 室房屋过户至原告名下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暂计算至 2016 年 8 月 2 日,利息 66585.50 元);3、本案全部诉讼费、律师费等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 14 时在本院姚家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魏玉来、山东优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靳鹏、刘会:本院受理原告王福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为:1、判令第一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 220 万元及利息;2、判令第二被告、第三被告对上述第一被告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第四被告对上述第一被告的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4、判令上述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代理 100000 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14 时 3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遥墙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山东华洋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以余诉你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6)鲁 0102 民初 5385 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原告证据等。原告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履行《商品房买卖合同》,将被告名下位于历下区华洋名苑 1 号楼 1 单元 103 室房屋过户至原告名下;2、判令被告支付延期办理房产过户手续给原告造成的损失(以 670000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起至历下区华洋名苑 1 号楼 1 单元 103 室房屋过户至原告名下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暂计算至 2016 年 8 月 2 日,利息 43433.68 元);3、本案全部诉讼费、律师费等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 14 时在本院姚家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杨东婷、李常春、许兴龙、赵金霞、吴颖、吴永:本院受理原告卞庆旭诉你们委托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30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13:30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山东省引黄济青建筑安装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孙秀英诉你们保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决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30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0:30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滕德成、陈丽华、滕俊、梁佳琳:本院受理原告张守辉诉你们保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追加申请书(2 份)、参加诉讼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30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00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马峰:本院受理原告李霞与被告李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历民初字第 3856 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 60 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吕晓钟:本院受理原告谢丰盛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诉讼权利和义务、案件审理及执行期限的有关法律规定、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有关诉讼规定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孙寿华:本院受理济南博远建材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有关诉讼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规定、案件审理及执行期限的有关法律规定、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周福民,杨丽君:本院受理明涛、张新霞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有关诉讼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规定、案件审理及执行期限的有关法律规定、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 14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周福民,杨丽君:本院受理陈道生、吴增迪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有关诉讼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规定、案件审理及执行期限的有关法律规定、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 14 时 4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周福民,杨丽君:本院受理段峰强、王雪华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有关诉讼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规定、案件审理及执行期限的有关法律规定、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 15 时 1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王海山、张新荣、冠县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市商初字第 2361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王海山、张新荣、冠县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沙士鹏、张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市商初字第 2360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山东圣泰服饰有限公司、山东三歌经贸有限公司、山东丛川有限公司、李娜娜:本院受理原告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润丰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鲁 0103 民初 3088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贾宁、郑慧、李宁、郑涛、王妍、济南金明门窗有限公司、济南驰昊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们、高兴海、张慧、杜华国、宋雷、李娟、山东高夫机电技术有限公司、济南林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市商初字第 1393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贾宁、郑慧、李宁、郑涛、王妍、济南金明门窗有限公司、济南驰昊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们、高兴海、张慧、杜华国、宋雷、李娟、山东高夫机电技术有限公司、济南林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市商初字第 1392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刘来泉:本院受理原告北京中和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北京中和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 55020.44 元;支付给原告北京中和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15 日止的利息 1237.96 元;支付给原告北京中和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逾期违约金、罚息、利息:以 6877.56 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15 年 1 月 15 日止;以 13755.1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15 年 2 月 15 日止;以 20632.66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2 月 16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15 日止;以 27510.21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止;以 34387.77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止;以 41265.32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5 月 16 日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止;以 48142.88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止;以 55020.44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7 月 16 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以上均按年息 24% 计算;驳回原告北京中和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805 元,原告北京中和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50 元,被告刘来泉负担 755 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济南邦民精密阀门有限公司、山东兴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山东侨兴能源有限公司、张培亮、于冬、宋海军、杨秀美:本院受理原告济南国信典当有限公司诉你们典当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鲁 0103 民初 4267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刘俊杰:本院受理原告青岛天泰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鲁 0103 民初 3433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李红卫、王立海:本院受理济南市信用担保中心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鲁 0103 民初 3640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盖永欢、纪兆委: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鲁 0103 民初 4647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徐正君、高婷婷:本院受理的(2016)鲁 0103 民初 4698 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鲁 0103 民初 4698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杨怀刚、马曾陪:本院受理的(2016)鲁 0103 民初 4701 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鲁 0103 民初 4701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李凤烟、黄淑沿: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鲁 0103 民初 5095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苏卫东、李红:本院受理的(2016)鲁 0103 民初 4697 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鲁 0103 民初 4697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夏汝成、李春蕾:本院受理的(2016)鲁 0103 民初 4694 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鲁 0103 民初 4694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万晓光、马婷婷: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鲁 0103 民初 4693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丁天利、郭北南:本院受理的(2016)鲁 0103 民初 4676 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鲁 0103 民初 4676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马会芹、金宗全: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两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鲁 0103 民初 4673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武宾、李建红: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鲁 0103 民初 4553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孙寿莲、魏振国: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鲁 0103 民初 4550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李萍、李德明: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两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鲁 0103 民初 4549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周宏、薛霞:本院受理的(2016)鲁 0103 民初 4477 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鲁 0103 民初 4477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王润春、赵志云:本院受理的(2016)鲁 0103 民初 4403 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鲁 0103 民初 4403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彭爱华、刘立军:本院受理的(2016)鲁 0103 民初 4036 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鲁 0103 民初 4036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石金磊、孟庆书:本院受理的(2016)鲁 0103 民初 4402 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鲁 0103 民初 4402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刘虹、王勇: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鲁 0103 民初 4672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蔡炳杰、卓铃铃: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鲁 0103 民初 4659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史玺材、郭杨: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鲁 0103 民初 4389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唐艳波、田桥松: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鲁 0103 民初 4555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刘勇、张本兰: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鲁 0103 民初 4479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薛春荣: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鲁 0103 民初 4670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王成、谢珍浓: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鲁 0103 民初 4671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杨孝论、耿翠美: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鲁 0103 民初 3798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孙德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鲁 0103 民初 3025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夏芙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鲁 0103 民初 2925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陈学胜、陈允勇、陈学更、陈阳:本院受理原告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城支行(以下简称济南农商银行历城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被告陈学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城支行借款本金 10 万元。二、被告陈学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城支行逾期还款利息 13234.96 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20 日)。三、被告陈学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城支行以 10 万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9 月 21 日起,按月利率 6.5‰上浮 50% 计算至本判决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被告在本判决规定的履行期限内自觉履行义务之日止的逾期还款利息。四、被告陈允勇、陈学更、陈阳对上述一至三条所判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陈学胜追偿。案件受理费 2565 元,由被告陈学胜、陈允勇、陈学更、陈阳负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4)历城商初字第 1530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交纳上诉费,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陈法银、刘广斌、田庆文:本院受理原告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城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鲁 0112 民初 411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一、被告陈法银偿还原告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城支行借款本金 29989.68 元。二、被告陈法银支付原告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城支行截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的利息 36359.25 元,自 2016 年 4 月 21 日起的逾期利息,以 29989.68 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7.5225‰上浮 50% 计算借款利息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三、被告刘广斌、田庆文对上述借款本息在最高限额 30000 元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陈法银追偿。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徐涛、韩培刚、孙德国、李家涛、孙德亮:本院受理原告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城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鲁 0112 民初 411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一、被告徐涛偿还原告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城支行借款本金 491991.9 元。二、被告徐涛支付原告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城支行截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的利息 133462.72 元;自 2016 年 4 月 21 日起的逾期利息,以 491991.9 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8.2‰上浮 50% 计算借款利息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三、被告韩培刚、孙德国、李家涛、孙德亮对上述借款本息在最高限额 750000 元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徐涛追偿。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王倩:本院受理原告贾钰开与被告王倩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鲁 0102 民初 368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准予原告贾钰开与被告王倩离婚。本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周伟伟、武超:本院受理原告金碧物业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与被告周伟伟、武超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鲁 0102 民初 270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周伟伟、武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金碧物业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偿还物业费 128860 元;二、被告周伟伟、武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金碧物业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按照年利率 24% 为标准,第一笔以 64430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起计算至周伟伟、武超实际偿还之日止,第二笔以 64430 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8 月 20 日起计算至周伟伟、武超实际偿还之日止);三、驳回原告金碧物业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徐慧:本院受理原告金碧物业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与被告徐慧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鲁 0102 民初 271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徐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金碧物业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偿还物业费 128860 元;二、被告徐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金碧物业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按照年利率 24% 为标准,第一笔以 64430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起计算至徐慧实际偿还之日止,第二笔以 64430 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8 月 20 日起计算至徐慧实际偿还之日止);三、驳回原告金碧物业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孔祥润、山东智联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鲁 0112 民初 4192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交纳上诉费,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齐鲁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因丢失由农行济南历下支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号码 10300052/27177649;出票人为济南安润驰化工有限公司;收款人为齐鲁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背书人空白;金额为 50 万元;出票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27 日,到期日为 2017 年 04 月 27 日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140 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杨成、青岛天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兰瑞赟、栾霞、金岩军、于兆欢:本院受理原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西路第一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并于期满后第 3 日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云南路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金岩军、于兆欢、即墨金龙塑料复合彩印有限公司、杨成、兰瑞赟、栾霞:本院受理原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西路第一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并于期满后第 3 日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云南路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青岛国际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山东精诚消防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2)南商初字第 20754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李克、唐洁、青岛洁克工艺品有限公司、刘建廷、姜秀珍、张刚先:本院受理原告青岛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南商初字第 70752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刘建廷、姜秀珍、青岛建链金属有限公司、李克、唐洁、张刚先:本院受理原告青岛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南商初字第 70754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张刚先、李克、康洁、刘建廷、姜秀珍、青岛凯刚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青岛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南商初字第 70755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许洪强、钟帅:本院受理原告杨光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鲁 0202 民 2275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青岛信诚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吕冬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鲁 0202 民 3451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青岛世纪瑞丰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杜文鹏:本院受理原告孙克灏诉被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鲁 0202 民 4295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刘宝恩:本院受理原告田晓峰诉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鲁 0202 民 3365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青岛辰星置业有限公司、马辰、邹晓婷、苗东、顾大芹、马英海:本院受理原告张强诉被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现依法向你们送达本院(2016)鲁 0202 民初 3789 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青岛辰星置业有限公司、马辰、邹晓婷、苗东、顾大芹、马英海:本院受理原告张强诉被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现依法向你们送达本院(2016)鲁 0202 民初 3791 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崔刚:本院受理原告刘际森诉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6)鲁 0202 民初 6048 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胡玉静:本院受理原告栾文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 22 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胡玉静:本院受理原告王黎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 22 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董浩:本院受理原告芮存杰与被告董浩、徐万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南民初字第 70394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胡玉静、青岛凯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邵翠乐与被告胡玉静、青岛凯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10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 24 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胡玉静、青岛凯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邵翠花与被告胡玉静、青岛凯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10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 24 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变卖公告

(2016)潍法技变字第 013 号

我院受理青州市东方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山东瑞通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一案。我院执行过程中依法对查封财产进行委托拍卖,经三次拍卖均流拍。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法对查封的财产以第三次拍卖保留价进行整体变卖。现将有关变卖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卖财产(整体):查封被执行人所有的位于青州市王母宫开发区时代二路 2399 号 23811.2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青国用(2007)第 13039 号]、976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青国用(2008)第 13034 号]、2948 平方米房产[证号:青房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2012)201200913 号]、1560 平方米房产(证号:青房权证王母宫字第 200812394 号)、671.45 平方米房产(证号:青房权证王母宫字第 200812395 号)、1277.96 平方米房产(证号:青房权证王母宫字第 200702212 号)、3573.6 平方米房产(证号:青房权证王母宫字 200505605 号)、传达室 62.5 平方米(无证)、车棚 122 平方米、院墙 298 米、大门一处、花池 624 立方米、货台 59 立方米、水泥地面 3636 平方米、大理石地面 557 平方米、鹅卵石甬道 219 平方米、树木 50 棵、冬青 125 平方米(详见评估报告)。

二、变卖合计价格:人民币 20844997.00 元。

三、变卖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十六日后为开始变卖时间,变卖期限为 60 日内。变卖期限开始后如有报名参加应买的我院即组织变卖。

四、应买方式: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中应载明”愿意以 2016 年潍法技变字 013 号变卖财产公告中所确定的价格和方式购买变卖财产”(申请中必须明确应买申请人的联系方式);并在变卖期限截止前,将应买保证金人民币 4100000.00 元汇入本院开户银行账户内,逾期视为放弃应买申请。

五、支付价款期限:应买人应在签署”应买确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价款汇入本院开户银行账户内,逾期视为放弃应买。

六、多人应买:多人应买时,以竞价方式确定应买人;应买人未在本院通知缴款期限内足额缴款的,后一顺位的应买申请人顺位递升。

特别提示:

本院指定帐户:(户名: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帐号:377010100100003941、兴业银行潍坊分行);成交价款:(户名: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帐号:15412001040001885、潍坊市农行营业部)

报名地点: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室 215 室、联系电话:0536 8189211

申请执行人代理人陈纲及联系电话:13853633666。

特此公告!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山东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山东正华地产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山东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山东正华地产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山东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为实现债权向债务人及担保人进行追索发生的费用而形成的债权,依法转让给山东正华地产有限公司。山东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山东正华地产有限公司特发布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山东正华地产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山东正华地产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山东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正华地产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8 日

山东正华地产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时军 联系电话:15345314188

注:1.本公告清单中列示的本次进行转让的贷款本金余额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债务人及担保人拖欠的利息、复利、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迟延履行金,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新产生的欠息、复利、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迟延履行金等,亦均包含在本次转让范围之内。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山东正华地产有限公司的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金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权情况				担保单位
		基准日			其他债权	
		本金	利息	合计		
1	山东兴业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521500.00	1396776.24	1918276.24		山东兴业集团,济南天珍经济贸易公司
2	长清县果品盐业公司	3820000.00	2828825.37	6648825.37		山东省长清供销社集团总公司
3	长清县孝里供销合作社	1427000.00	2608093.49	4035093.49		山东省长清供销社联合社
4	长清县长清粮油贸易商行	45000.00	805790.98	850790.98		长清县粮食局
5	长清县粮油货运队	1700000.00	5048991.29	6748991.29		长清县粮食局
6	济南市张夏水暖器材厂	23220000.00	36408102.62	59628102.62	346146.00	济南市张夏水暖器材厂
7	长清县桑蚕技术指导站	340000.00	539280.05	879280.05		济南市水利水泥厂
8	济南市水利水泥厂	4630000.00	6566032.25	11196032.25		长清县物资再生综合利用公司
9	济南鲁清兽药厂	87000.00	111433.62	198433.62		长清县牧工商公司
10	济南张夏铸管厂	4450000.00	7082424.29	11532424.29	96029.00	济南张夏铸管厂
11	济南灵岩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460000.00	538236.05	998236.06		济南市长清万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	长清种子公司	5920000.00	13355888.89	19275888.89		济南国大塑化有限责任公司
13	山东泺源集团有限公司	1770000.00	3145682.91	4915682.91		山东泺源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市长清轻质碳酸钙厂
14	济南市长清区科源化工实验厂	1320928.81	1034351.39	2355280.20		山东科伦化工科技开发总公司
15	山东三友锅炉有限公司	2150000.00	2866477.03	5016477.03	35240.00	山东三友锅炉有限公司,山东泺源集团
16	平阴东阿镇酱菜厂	850000.00	2177531.94	3027531.94		平阴东阿镇酱菜厂
17	山东三株阁老贡酒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681600.68	1168160.68	18290.00	山东平阴三株酒水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18	长清县孝里镇渔场	200000.00	300559.13	500559.13		长清县孝里财政所
19	国营山东省长清县苗圃	140000.00	149743.74	289743.74		长清县林工商总公司
20	长清县果树站	130000.00	202269.14	322269.14		长清县林工商总公司
21	长清县果树脱毒组培苗木实验厂	310700.00	1191650.12	1502350.12	10000.00	济南林海水暖设备厂
22	长清县粮油经贸中心汽修厂	450000.00	1334785.49	1784785.49		长清县粮食局
23	长清县大峰山林场	235000.00	574658.50	809658.50		长清县林业局
24	长清县牡丹宾馆	120000.00	126589.14	246589.14		山东省长清县阳光有限公司

山东省蓬莱经济开发区昆明路西的房产

司法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定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5 时对以下标的依法按现状在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电子竞价或现场竞价的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位于蓬莱经济开发区昆明路西的房产。标的包括:登记在蓬房权证公字第 20050642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建筑面积约 837.64 ㎡的房产(含房屋装修)及附属的小院一层无证仓库平房建筑面积约 70 ㎡的房产。本次拍卖标的不含土地使用权价值。竞买保证金 20 万元人民币。

二、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和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应在 2016 年 12 月 14 日 11 时(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法院指定账户(收款单位:蓬莱市人民法院;开户行:农行蓬莱支行;账号:15360101040002586),并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5:00 时)前凭保证金交款凭证及有效证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联系电话:

0535-6212177 13562528972

公司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华茂街 49 号。

山东中恒拍卖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8 日

烟台市牟平区房产、构 筑物及附属设施

司法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定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4 时对以下标的依法按现状在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电子竞价或现场竞价的方式进行公开拍卖:

一、本次拍卖标的: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评估报告显示:标的位于牟平区牟山通港西路东房产、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标的包括:登记在烟房权证牟字第 010249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建筑面积约 4546.65 ㎡的房产;面积约 594.64 ㎡的无证房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竞买保证金:70 万元人民币。

二、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应在 2016 年 12 月 15 日 11 时(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法院指定账户(收款单位: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开户行:烟台银行牟平支行;账号:0653112010006099 4),并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6:00 时)前凭保证金交款凭证及有效证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方可取得竞买资格。不成交,退还保证金不计利息。

联系电话:

0535-6212177 13562528972

公司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华茂街 49 号。

山东中恒拍卖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8 日

蓬莱华岳置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

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http://pm.caa123.org.cn)采用网络拍卖方式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整体拍卖:

一、本次拍卖标的为蓬莱华岳置业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标的包括:登记在蓬房权证阁字第 20122762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建筑面积约 5313.19 ㎡的有证房产;建筑面积约 2539.63 无证房屋建筑物;位于蓬泉路 2 号面积约 15699 ㎡的土地使用权;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共计 27 项。竞买保证金:500 万元人民币。

二、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和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应在 2016 年 12 月 14 日 11 时(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拍卖公司指定账户,并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 16 时前凭保证金交款凭证及有效证件到我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竞买登记手续。不成交,退还保证金不计利息。

联系电话:

0535-6212177 13562528972 唐先生

拍卖公司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华茂街 49 号

拍卖机构:山东中恒拍卖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8 日

拍卖公告

我公司定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烟台市福山区汇福街 2 号 3 楼会议室公开拍卖车辆一宗(整体拍卖):

1、小型轿车三辆;

2、小型客车一辆;

标的展示时间地点:请咨询孙女士,联系电话:15866353327。

竞买保证金:15 万。请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 16 时前交于拍卖人指定账户(到账为准),并持交款凭证及有效证件于拍卖人指定时间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

烟台德信拍卖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8 日

烟台市莱山区门市房

司法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我公司定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 时 30 分对以下标的依法按现状在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厅以电子或现场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位于烟台市莱山区港城东大街 588 号 1 号楼 103 号,房产证号:烟房权证莱字第 L017444 号项下建筑面积 460.37 平方米的房产及土地证号:烟国用 2013 第 2279 号项下 107.7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竞买保证金 50 万元。

二、标的展示时间地点:即日起标的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人应在 2016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1 时(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行:恒丰银行烟台上夼西路支行,账号:8535 4012 0122 8030 66,大额支付行号:3154 5600 1108),并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 16 时前凭保证金交款凭证及有效证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联系电话:

13954535150, 6267937 刘经理;

公司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北大街 53 号华夏传媒大厦 1307 室。

山东方正拍卖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8 日

关于召开山东德盛泰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来公司)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通知

济南银华商贸有限公司、杨德亮及泰来公司各位董事和监事:

兰华等人提议召开的股东会因会议当天到会股东赵玉千、冯誉膑和股东兰华的代表胡洪流被杨德亮、杨秀玲等人非法劫持,致使股东会无法召开。今经兰华、赵玉千、冯誉膑重新提议,定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在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五福西路 301 号思源大酒店二楼茶房召开泰来公司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议题是改选公司的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同时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改选公司的董事长等。请按时参加。

特此通知!

提议人:兰华、赵玉千 冯誉膑

2016 年 11 月 23 日